

证券代码：874343

证券简称：新纳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已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7日 10:00-12: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343	新纳科技	2026年4月1日

2.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	√

	案》	
--	----	--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 2025 年的重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说明分析。

（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审计报告数据，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4）《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5）。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对 2025 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不进行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五）《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在 2025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定价依据与定价方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六）《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5 年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438 号），现提请审议确认并批准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10）。

（七）《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体现了较好的职业水平，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服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为了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续聘期限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八）《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 2025 年度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对 2026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九）《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在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向银行办理借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十）《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即前述决议的有效期将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届满。鉴于前述期限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4 月 28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等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十一）《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内容：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即前述决议的有效期将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届满。鉴于前述期限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顺利推进，公司拟将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4 月 28 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

上市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7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子豪；联系电话：0579-86768600；电子邮箱：

public@xinnakj.com；联系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大道 155 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